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ST 高鸿

公告编号：2024-140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付景林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1 票。

公司董事李强先生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，弃权原因为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情况，建议公司请审计机构对季报发表意见，目前季报尚未请审计机构审阅，基于谨慎负责态度无法保证季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同意公司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并以 3.38 元/股回购注销 109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,745.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长付景林先生、职工董事姚印杰先生属于受益人，回避表决。

此议案需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聘任谭玉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公司拟定的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提请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